

##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 2020 年第十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于公司 2020 年第十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经认真审议，现发表如下说明和独立意见：

#### 一、关于增加公司预计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并增加担保对象的议案

公司本次增加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及担保对象是为满足全资子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的需要，符合公司整体经营发展要求。公司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正常，资信状况良好，各方面运作正常，担保风险总体可控。该担保事项已经公司 2020 年第十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该项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为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及子公司股权质押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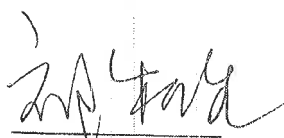
海安博润新能源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公司可以及时掌握其资信状况，担保风险可控，其融资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及进行股权质押是正常的商业行为，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项担保。因此，我们同意该项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0 年第十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汪至中

  
祁和生

\_\_\_\_\_  
寇祥河

2020 年 12 月 28 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0 年第十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汪至中

\_\_\_\_\_  
祁和生

寇祥河  
\_\_\_\_\_  
寇祥河

2020 年 12 月 28 日